2.3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html)》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一条）

# 一、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二条第一款）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三条第一款）

## 附注：不适用

1.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二条第二款）

2.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三、总体要求

（一）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四条）

（二）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五条）

# 四、社会公众查询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六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六条第二款）

# 五、纳税人自身涉税信息查询

## （一）自行查询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七条）

## （二）书面申请查询

### 1.自己直接申请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八条第一款）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2）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 2.委托申请查询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九条第一款）

（2）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九条第二款）

（3）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九条第三款）

（4）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九条第四款）

# 六、查询结果及效力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条第一款）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条第二款）

# 七、查询结果异议的处理

## （一）申请核实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1.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2.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3.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一条第三款）

## （二）税务核实并告知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 八、责任追究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三条）

# 九、法律冲突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52.html)）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五条）

# 十、实施意见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四条）

# 十一、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html)第十六条）